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涂芳瑜

電話: 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: 06424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20113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1389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113894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於112年12月4日辦理 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 研習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1121032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項如下:
 - (一)時間: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6時40分。
 - (二)研習對象: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 - (三)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於 112年 11月30日(星期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 type=2)研習報名,全程參與將核發時數3小

輔導室 112/11/13 09:19 1120008874 有附件



時,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- (五)研習主題: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發掘模式校長與行 政人員宣導研習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,私 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- 四、案內如有疑義,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廖 啟翔先生,電話:02-77495090,信箱:ssskkk69@ntnu. edu.tw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:電2023/11/20文交交



